

共青团湖南科技学院委员会文件

湘科院团发〔2022〕11号

各教学学院团总支：

《湖南科技学院学生社团建设管理办法》业经学校 2022 年第 13 次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共青团湖南科技学院委员会

2022 年 6 月 29 日

湖南科技学院学生社团建设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特别是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高校思想政治工作和青年工作的重要论述，落实全国教育大会和中央党的群团工作会议精神，切实加强学生社团建设管理，引导和支持学生社团健康有序发展，充分发挥学生社团育人功能，根据中共教育部党组、共青团中央《高校学生社团建设管理办法》等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湖南科技学院学生社团(以下简称“学生社团”)是指由湖南科技学院在籍在读全日制学生在教学学院的指导下申请发起，经教学学院初审，报校学生社团联合会评议审核并由校团委同意后成立的非营利性、群众性学生团体。学生社团一般分为学术研究类、科技创新类、文化艺术类、体育运动类、社会实践类等。

第三条 学生社团的基本任务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在学校党委领导和团委具体指导下，团结凝聚广大青年学生，坚持思想性、知识性、艺术性、多样性相统一的原则，积极开展方向正确、健康向上、格调高雅、形式多样的社团活动，丰富课余生活，繁荣校园文化，促进青年学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

第四条 学生社团及其成员必须依据法律法规、校纪校规、

社团章程开展活动，不得违背社会道德风尚，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非法干涉。

第二章 社团的成立

第五条 申请成立学生社团须严格按以下程序办理：

（一）筹备阶段：

1. 要有 10 名以上学生联合向校学生社团联合会提交申请成立社团可行性报告，阐明成立原因、已具备条件、发起人情况、指导老师情况及预期情况。

2. 可行性报告经批准后，拟定社团章程(包括社团名称、社团的性质和宗旨、组织机构及理事会产生程序和职权范围、会员的权利和义务、活动经费及使用管理办法、财务制度、活动组织原则、章程的修改程序及其他有关事项)、管理制度，提供社团主要负责人、理事简历、社团理事会成员基本情况及组成说明等材料，填写《湖南科技学院学生社团成立申请表》待批。

3. 有不少于 1 名相关专业的指导老师。

（二）正式成立阶段：

1. 申请挂靠教学学院(部门)指导的社团由挂靠教学学院(部门)签署同意成立和工作指导意见并加盖公章后报校学生社团联合会审查，通过后上交校团委审批，并报校党委宣传部备案。

2. 将校团委盖章同意的申请表交校学生社团联合会存档并填写《湖南科技学院社团注册表》进行注册。

3. 学生社团经审批同意注册后在规定的时间内招收会员。

4. 召开社团会员大会，按照社团章程选举社团负责人及管理层。

(三) 只有按规定程序办理成立手续的学生社团，学校才予以认可。

第六条 社团成立后年度招新不满 20 名会员的，予以撤销。

第七条 成立跨学校的学生社团，除了履行以上程序外还必须报请当地政府有关部门审批，不准成立老乡会和类似老乡会性质的社团以及政府明令禁止的社团。

第三章 社团的组织管理

第八条 校学生社团联合会职责

(一) 学校党委统一领导本校学生社团工作，把加强和改进学生社团工作，作为学校贯彻党的教育方针、推进素质教育的重要组成部分，纳入高校整体工作中。校团委履行本校学生社团工作的主要管理职能，切实承担起学生社团的成立、年审、注销、组织建设、活动管理、经费管理和工作保障等工作。校学生会组织要在校内学生组织中发挥枢纽型作用，配合团组织加强对学生社团的引导、服务和联系。校学生社团联合会以“繁荣校园文化，服务全校同学”为宗旨，团结所有学生社团，为丰富校园文化，全面提高同学素质而努力奋斗。

(二) 校学生社团联合会采用民主集中制，各社团既在校学生社团联合会的统一领导下开展活动，又具有相对的独立性。

(三) 校学生社团联合会依据《湖南科技学院学生社团考核办法》开展工作。

第九条 社团理事会职责

(一) 各社团理事会由教学学院或会员推荐产生候选人，经社团会员大会选举产生，并将名单上报校学生社团联合会备案。

(二) 理事会主持社团的各部门日常工作，讨论决定社团工作的重大事项。

(三) 经会员大会通过，社团理事会可申请解散社团，但须经校学生社团联合会同意，并备案。

第十条 社团负责人职责

(一) 社团负责人由社团理事会推荐或教学学院（部门）直接推荐产生候选人，召开社团成员大会选举产生，并将名单上报校学生社团联合会备案。

(二) 社团负责人负责主持该社团的日常工作。

(三) 社团负责人定期向校学生社团联合会汇报工作情况及财务开支情况，接受指导。

(四) 社团负责人离任前必须进行财务清算，并经社团会员大会认可，上报校学生社团联合会，经同意后方可离任，否则追究该社团负责人责任。

第四章 社团活动管理

第十一条 各学生社团在举行活动之前，须提前将活动计划

(含经费开支预算)上报校学生社团联合会,经校团委批准后方可举行。活动结束后须及时将活动总结上报校学生社团联合会。

第十二条 社团需要印刷的内部资料,须报学生社团联合会审查,经校团委、校党委宣传统战部批准、备案后方可印制。

第十三条 学生社团举办的活动须遵守《湖南科技学院学生活动管理办法》有关规定。

第五章 社团财务财产管理

第十四条 社团的活动经费来源分为会员会费、校院拨付、社会赞助、社团自创收入等。

第十五条 各社团必须建立社团财产登记册,相关财产由理事会委派专人管理,财产管理人离任时必须与理事会做好财务清算工作,否则根据造成的损失按有关法律法规处理。

第十六条 社团活动需要购买的财产,须记入社团财产登记册,社团理事会换届时,做好移交、清算工作,社团固定资产和财务记录不能有任何差错,低值易耗物品正常报废时须由社团负责人及时登记和核实并定期向会员公布情况。

第十七条 允许社团通过正当途径到社会各界争取赞助经费和通过与社会各界合作开展正当经营活动自创收入。

第十八条 社团的日常活动在学生自愿的情况下可以收取活动经费,但其使用情况必须及时公开,接受会员、交费学生和学生社团联合会的监督。

第十九条 社团活动无税务发票的费用，须在活动结束后三天内向会员公布费用使用情况，并由经办人、两名会员代表在证明书上签字证明，凡违反本条规定的学生社团，活动费用一律不得入账。

第二十条 每学期初和期末社团需将财务情况上报校学生社团联合会并向全体社团会员公布。

第六章 奖励与处罚

第二十一条 根据考核情况，校学生社团联合会进行“年度十佳社团”评选，对评选的优秀社团给予一定的奖励。评比细则参见《湖南科技学院学生社团考核办法》。

第二十二条 在每年的省优秀学生社团的评比中，被评为湖南省优秀学生社团的给予一定的奖励。

第二十三条 处罚

（一）对社团的处罚有：通报批评、警告、责令整顿、取缔。

（二）对社团负责人的处罚有：通报批评、警告。

第二十四条 校学生社团联合会工作会议一次缺席或两次迟到的，布置的工作任务一次不交或迟交的，对其社团负责人予以通报批评，三次缺席或五次迟到的，布置的工作任务两次缺交或迟交的，对其社团负责人予以警告处分，并取消该社团年度评奖评优资格。

第二十五条 无故不参加校学生社团联合会主办的活动，取

消该社团当年评优资格，并对该社团及负责人进行通报批评。

第二十六条 社团开展活动时出现严重问题，对学校、社会造成严重影响的，取消该社团及相关负责人当年评优资格，并按学校有关规定给予组织人或负责人相应处分。

第二十七条 活动无法正常开展或组织机构处于瘫痪状态的社团，由校学生社团联合会对其进行责令整顿，并视情况给予相关负责人处分。

第二十八条 长期不开展活动（一学期）或者所开展活动明显与其成立宗旨不符的社团以及严重违反本条例规定的社团，根据相关条例给予取缔。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九条 本条例自 2022 年 9 月 1 日起执行，由校学生社团联合会负责解释。